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 June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届会议

2004年5月24日至6月4日

牙买加金斯敦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关于管理局 2005-2006 年财政期间
预算的决定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

考虑到财务委员会的建议，¹

1. 建议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通过管理局 2005-2006 年财政期间金额为 10 816 700 美元的预算；

2. 还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

“1. 通过国际海底管理局 2005-2006 年财政期间金额为 10 816 700 美元的预算；

“2. 注意到，根据国际海底管理局《财务条例》第 6.3 条，在 2005 年和 2006 年两年期间，管理局成员每年的摊款将按该财政期间批款金额的一半进行分摊；在根据《财务条例》第 6.3(a)至(d)条进行调整后，2005 年金额为 5 408 350 美元，2006 年金额为 5 408 350 美元；

“3. 请秘书长将前一财政期间的积累盈余转到 2005 年和 2006 年，以减少这两年的摊款金额；

“4. 决定在 2005 年和 2006 年每一年，授权秘书长在各批款款次之间转移款项，最多可达每款金额的 30%；

¹ 见 ISBA/10/A/6-ISBA/10/C/7。

“5. **授权**秘书长根据联合国 2004 年和 2005 年经常预算所采用的比额表，按照管理局作出的调整，分别确定 2005 年和 2006 年的比额表，同时考虑到，管理局 2005 年和 2006 年预算的最高分摊比率为 22%，最低分摊比率为 0.01%；

“6. **决定**，对于 2003 年成为管理局成员的加拿大和立陶宛，其分摊比率以及对一般行政基金和周转基金的分摊金额将依照财务委员会报告第 18 段的建议予以确定；

“7. **又决定**，对 2005 年预算的预缴款和摊款，应在收到秘书长要求缴纳的信函之后 30 日内或于 2005 年 1 月 1 日及时足额缴付，以较晚的日期为准；对 2006 年预算的预缴款和摊款应在收到秘书长要求缴纳的信函之后 30 日内，或于 2006 年 1 月 1 日及时足额缴付，以较晚的日期为准；

“8. **吁请**管理局成员以及于 1998 年 11 月 16 日终止临时成员资格后不再是管理局成员的那些国家，尽快缴纳其拖欠管理局预算和周转基金的分摊款，并请秘书长将这一呼吁通知管理局成员以及上述其它国家；

“9. **授权**秘书长必要时可在 2005 年从开创基金的利息中另外预支最多不超过 10 000 美元，用于补充自愿信托基金；

“10. **决定**让秘书长在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或 ISBA/9/FC/R. 1 号文件内所述“民航组织安排”两者之间作出选择。如果秘书长选择“民航组织安排”，他/她应在当选后把这项选择通知大会；

“11. **还决定**核准《国际海底管理局与牙买加政府之间关于国际海底管理局总部和使用牙买加会议中心综合大楼的补充协定》”。

2004 年 6 月 2 日

第 93 次会议